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廣東信达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傲冠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中國 深圳 福田區益田路6001號太平金融大廈11、12樓 郵政編碼：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電話(Tel.): (86-755) 88265288 傳真(Fax.): (86-755) 88265537
郵箱: info@shujin.cn 網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称“《信息披露细则》”）、《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及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作出决议，并于2021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傲冠股份：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以下称“《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宜进行了公告。《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距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20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召开方式、会议地点与《会议通知》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67.1328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72%。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会议通知》公告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议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按规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067.1328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067.1328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067.1328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067.1328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审议通过：《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067.1328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067.1328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067.1328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会议决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李林楠

杨雪松

2021年5月21日